「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建設計畫－桃園區都市計畫路段【中正路（新生路至蘆興南路）、G10 站（含出入口）及 G11 站用地】工程」第 2 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事由：說明「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建設計畫－桃園區都市計畫路段【中正路（新生路至蘆興南路）、G10 站（含出入口）及 G11 站用地】工程」之興辦事業概況，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貳、時間：107 年 7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參、地點：桃園市桃園區中平路 118 號(中山五里聯合集會所)

肆、主持人：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蕭科長鈺玲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陸、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簽到表

柒、興辦事業計畫概況： 記錄：王樂瑋

一、計畫緣起

（一）行政院 100 年 8 月 26 日核定「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綠線(航空城捷運線)暨土地整合發展可行性研究報告書」。

（二）行政院 105 年 4 月 20 日核定「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暨土地整合發展計畫綜合規劃報告書」。

二、計畫目的

（一）捷運綠線與臺鐵、機場捷運線銜接轉乘，串連航空城與桃園市中心，有效提振區域發展，紓解交通壅塞問題。

（二）整合都市計畫、產業與交通，帶動捷運沿線都市更新，改善都市環境。

（三）依地區特性，整合各面向需求(交通、經濟、城鄉發展、建造成本、環保節能、營運管理)，以達到永續發展的目標。

三、計畫概述

（一）計畫概述

1. 從 G01 站由南向北經桃園市（以下簡稱本市）八德區介壽路，再經桃園火車站，續沿桃園區中正路到達三民路，向北至機場捷運線 A11 站（坑口站），另自 G14 站後路線向西轉向機場捷運線 A16 站（橫山站）。

2. 全長約 27.8 公里，其中地下段約 12.5km，高架段約 15.3km，共設置 21 座車站（地下 10 座（G03～G12）、高架 11 座）及 1 處機廠（北機廠），預定 114 年起陸續完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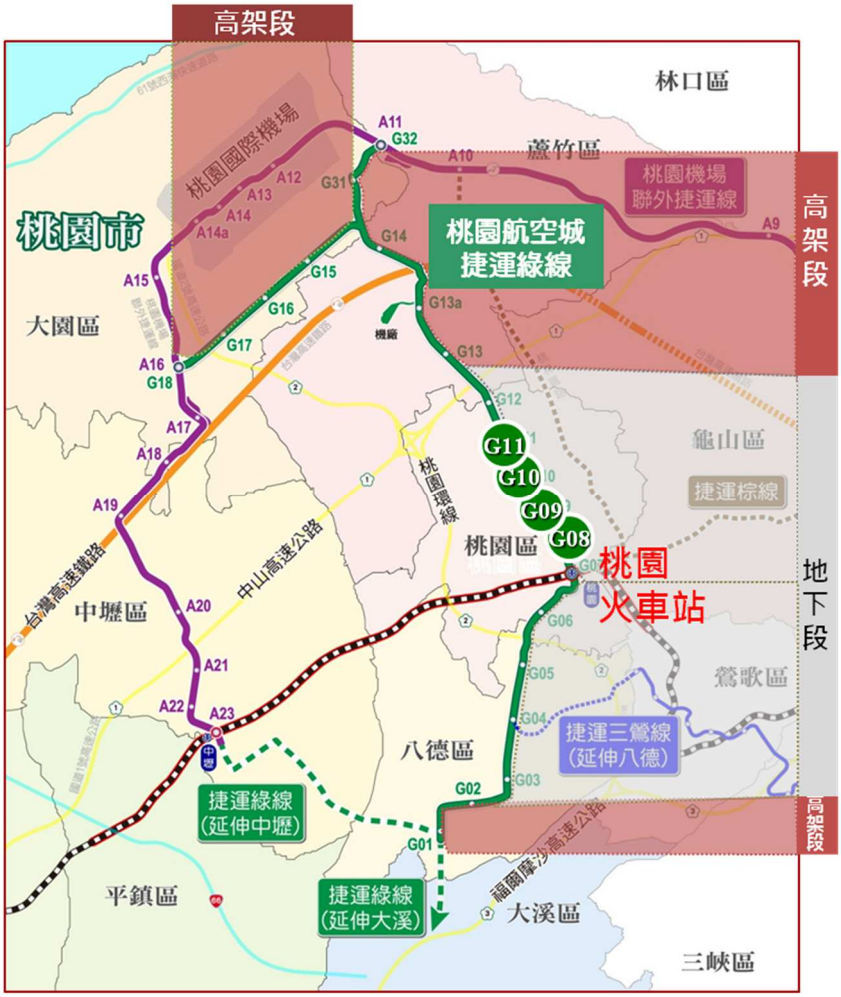

捷運綠線計畫示意圖

（二）用地範圍概述

1.本次公聽會範圍：

屬於桃園區都市計畫路段，主要沿中正路下方佈設捷運路線，本次公聽會範圍係中正路（新生路至蘆興南路）、G10 站（含出入口）及 G11 站用地。

2.本次範圍私有土地用地取得方式

（1）本案土地取得方式依「土地徵收條例」及「大眾捷運法」第 19 條等相關規定辦理設定地上權或註記。

- 道路內：穿越段採註記，明挖覆蓋段以取得地上權為原則，若地主同意可與市府協議取得所有權。
- 道路外：取得所有權為原則，穿越路段用地則設定地上權或註記。

（2）「大眾捷運法」第 6 條：「大眾捷運系統需用之土地，得依法徵收或撥用之。」

（3）地下穿越之取得方式說明如下：

因本工程係作捷運設施，穿越土地依「大眾捷運法」第 19 條、「大眾捷運系統工程使用土地上空或地下處理及審核辦法」及「桃園市大眾捷運系統工程穿越土地上空或地下處理要點」辦理。

- 大眾捷運法第 19 條：「…前項須穿越私有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之上空或地下之情形，主管機關得就其**需用之空間範圍**，在施工前，於土地登記簿註記，或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設定地上權**，協議不成時，準用土地徵收條例規定徵收取得地上權。…」
- 大眾捷運系統工程使用土地上空或地下處理及審核辦法第 7 條：「…大眾捷運系統工程**穿越之空間範圍有設定地上權之必要者**，需地機構應通知土地所有人或管理人及他項權利人進行協議設定地上權。…」
- 桃園市大眾捷運系統工程穿越土地上空或地下處理要點第 2 點：「本市大眾捷運系統工程穿越之土地，依附表所定之處理原則辦理。」

附表(摘述穿越都市土地之「地下」部分)

使用土地情形	土地類別	處理原則
穿越土地之地下(無須變更土地使用分區或用地編定)	私有土地	除無須於地表施工之土地應以**註記**於土地登記簿方式辦理外，**其他須於地表施工，並於完工後恢復原狀之土地應以設定或徵收地上權方式辦理。**

捌、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說明：

一、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為提供捷運車站旅客進出及營運所需設施，需取得用地以設置捷運必要設施，並以公有地優先使用，惟因公有地仍不足，考量周邊環境條件，本計畫沿線已無區位及面積適宜之公有土地得供設置，故仍須使用私有土地，係為必要適當之範圍。

二、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一）用地內規劃捷運相關必要設施，採減體減量設計，並儘量避免房舍拆遷，惟仍無法避免使用私有土地。

（二）考量工程興建需要及未來營運、維修安全等功能需求而規劃，配置緊湊，已採最精簡之方式劃設最小用地範圍，同時考量實際需求，對於符合「大眾捷運系統工程使用土地上空或地下處理及審核辦法」等相關規定者，採取得地上權或註記辦理，已達必要最小限度。

三、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本計畫係綜合考量路線、工程可行性、用地徵收範圍最小化及減少對交通衝擊等因素，所規劃之路線及車站。同時，結構體之配置與設計均已考量減體減量後之最精簡設計，配合整體路線及車站位置，就車站周邊選擇合理用地使用，已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四、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一）捐贈

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但仍須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本案迄今尚未接獲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捐贈土地之意願。若未來有土地所有權人主動提出，本府將配合完成相關手續。

（二）公私有土地交換（以地易地）

本市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應依「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辦法」規定，經土地所有權人就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之可供交換的公有非公用土地，依法提出申請並經執行機關審核與辦理交換。

綜上，除註記外，本府先與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協議價購，並依大眾捷運法相關規定辦理；若無法以設定地上權或其他方式取得，將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辦理徵收取得所有權或地上權。

五、其他必要性評估理由

都會區人口享受捷運帶來之便利，其不僅止於交通之便捷，更代表城市的發展，提供市民高效率之生活型態與產業環境。期藉由捷運帶動周邊區域各項產業發展，打造成為一個具發展潛力、宜居宜行的國際型都會城市，達到都市再生與經濟永續之目標。

玖、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

一、社會因素評估

（一）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目標年全線 21 個車站全日運量達 25 萬餘人/日之聚集效應，對當地人口數有正面助益。本案範圍除公有土地外，私有土地所有權人扣除 8 位法人後約 252 人，其中 65 歲以上有 76 人(佔 30%)、15 至 65 歲為 176 人(佔 70%) 。

（二）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興建完成後，將提升居民就業、就學、觀光及醫療等交通需求之便利。

（三）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1. 用地範圍內若有屬土地徵收條例第 34-1 條及桃園市社會局列冊管理之弱勢族群，經查訪屬實者，將由捷運工程局洽請相關單位協助處理，減低對弱勢族群之影響。
2. 捷運場站將設置無障礙設施，對身心障礙之弱勢族群行的權利更有保障。

（四）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本計畫施工期間雖有噪音及落塵，將加強工區灑水及環境維護，儘量降低對居民生活之影響。營運後為地下車站，將不致產生對居民健康影響之行為。

二、經濟因素評估

（一）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本捷運建設後可提高沿線土地、房屋價值，促進經濟活動，進而增加地方稅收，對稅收有正面影響。

（二）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本案範圍內之捷運路線及車站係儘量利用道路下方佈設，未使用農地，對糧食安全無影響。

（三）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影響

本案範圍內土地多為既有道路或地下穿越，出入口及通風豎井範圍內亦無商家，對於地方就業或轉業人口無直接影響，惟捷運通車後，將帶動地方發展，加速地方人口進駐，可間接增加就業機會。

（四）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計畫所需用地取得及建設經費已編列預算辦理。

（五）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本案範圍內土地多為既有道路、公園及機關用地，區內並無農林漁牧產業，故並未影響農林漁牧產業。

（六）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之影響

本案取得之用地以設置捷運所必要之設施，路線儘量配合計畫道路劃設，已儘量縮減範圍，減輕對周圍土地利用完整性之影響。計畫完成後，結合道路及捷運建設可促進周邊地區發展，提升土地利用價值。

三、文化及生態因素評估

（一）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案道路兩側多屬住宅及工商等景象，未來結合交通建設與土地開發，將可促進周邊地區土地再造並帶動整體都市發展，更有助提升桃園市容更新改造。

（二）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本捷運用地範圍內並無公告之文化古蹟、文化景觀及歷史建築，對於文化古蹟並無影響。

（三）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本計畫建設將提升交通便利性，提供居民綠色運具選擇，並帶來人潮及商機，將提高鄰近地區生活機能，改善生活條件，提升居住品質。

（四）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範圍內現況尚無稀有物種生態，且範圍內相關動植物生態並無需特別加以保護與迴避之物種，對生態環境並無顯著影響。

捷運通車後，提升交通運輸效能，有助於節能減碳，提高整體環境品質。

（五）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計畫將縮短旅運時間、增加交通便利性，提升居民生活品質，且有助提升周邊土地價值。

透過本捷運及機場捷運線銜接機場、高鐵車站與國道客運，可無接縫服務桃園地區與中、南部間中、長程旅運轉乘需求與整體效益，提供便利及舒適服務。

四、永續發展因素評估

（一）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符合行政院永續發展政策綱領「架構臺灣地區便捷交通網」中「穩健發展以公共運輸為主軸的城際運輸，規劃以線性幹道，軌道為主」。有助於桃園地區交通網絡之聯繫，並可提升居民交通便利性，增加生活便利性，並促進產業及觀光發展，符合國家永續發展之交通發展政策，提供優質公共運輸服務。

（二）永續指標

捷運屬綠色運輸工具，對節能減碳具實質貢獻。並可提升大眾運輸服務水準，增加公共運輸乘客人次，減輕環境負擔， 符合行政院永續發展指標之政策。

（三）國土計畫

本計畫經行政院 105 年 4 月 20 日核定「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

統航空城捷運線暨土地整合發展計畫綜合規劃報告書」，且串連臺鐵及高鐵，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空間之發展策略。

五、其他因素評估

本計畫為公益性交通建設，經濟效益包括旅行時間之節省、私人運具乘客轉搭捷運行車成本節省效益、CO2 減量、空氣污染減少、噪音減輕、肇事成本減少及土地增值等。

六、綜合評估分析

本計畫符合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

(一)公益性

1.提供大眾一個可靠、安全、有效率的公共運輸系統，縮短旅運時間及增加交通便利性。

2.捷運通車帶來便利的交通，可促進都市與產業的發展，帶動產業的成長與經濟的活絡。

3.可提高鄰近地區生活機能，改善生活條件，提升居住品質。

4.提升土地利用價值，增進地區及社會整體發展。

(二)必要性

1.本計畫係依大眾捷運法相關規定辦理計畫之推動與報核，捷運綠線與臺鐵、機場捷運線銜接轉乘，串聯航空城與桃園市中心，有效提振區域發展，紓解交通壅塞問題，為桃園整體捷運路網之優先計畫，具有優先推動之必要性。

2.透過便捷的捷運系統可以提升整體運輸服務品質，增進就學、就業及觀光等大眾運輸服務之舒適性及可及性；同時透過整合都市計畫、相關產業與交通建設，可以帶動捷運沿線新市區的發展，並改善舊市區的都市環境，捷運建設有其必要性。

(三)適當性

1.桃園為全國人口增加最快的縣市之一，在升格為直轄市後，相關交通建設的擴充、結合整體都市規劃尤顯重要。未來桃園市在北北桃都會區的角色將由外圍邊陲地區轉為全區的門戶，透過交通建設及區域合作廊道的建立，打造北北桃一日生活圈，促進與台北市及其他核心產業城市間的合作，發展多核心網絡結構之大都會。

2.捷運綠線路線為桃園整體捷運路網中，可與重大建設及其他交通建設期程上結合的優先計畫，需求性最高，具有優先推動之必要性。

3.便捷交通為城市之命脈，本府首重交通發展，積極提升大眾運輸使用率，優先推動城市內軌道建設。捷運完成後，帶動地區發展，建構一個宜居、宜行、低碳、永續發展之國際大都會。

(四)合法性

1.行政院已於100.8.26核定「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綠線(航空城捷運線)暨土地整合發展可行性研究報告書」；105.4.20 核定「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暨土地整合發展計畫綜合規劃報告書」。

2.未來私有土地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及大眾捷運法等相關規定，依法取得土地，具備合法性。

拾、第二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編號	陳述人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呂○誠	107.7.12	為什麼中正路上地籍圖有些顏色是黃色，有些顏色是白色,市府官員表達是白色是公有地,黃色私有地,為什麼會有這種情況,我們要公平正義大家一致。	1.捷運綠線用地範圍圖為區別公私有土地，故私有土地以黃色標註，白色則為公有土地。 2.本路段工程係依「大眾捷運法」第19條規定以潛盾方式穿越使用中正路地下空間，將依「桃園市大眾捷運系統工程穿越土地上空或地下處理要點」規定以註記或設定地上權方式辦理補償。 關於民眾希望道路全歸屬為公有一事，已於107年7月23日以桃捷開字第1070009474號函請本府工務局研議，該局於107年7月30日桃工用字第1070028573號回復略以：「有關捷運綠線工程地下潛盾需穿越既成道路土地，

編號	陳述人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	回應及處理結果
				請依大眾捷運法第 19 條規定辦理用地取得。」。
2	袁○心	107.7.12	1. 不要把道路徵收問題推給工務局，下次要請工務局局長、捷運局局長來參加會議。 2. 20 個人有意見，有 16 個人要市價徵收，那就照民意意見為主，那就統一徵收以多數決為主，民主為先。	1. 本路段工程係以潛盾方式穿越使用中正路地下空間，依「大眾捷運法」第 19 條規定以註記或設定地上權方式辦理補償。 有關臺端陳述既有道路一併徵收一事，因該道路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已轉知該局儘速辦理徵收補償，未來若有相關徵收會議，將請工務局派員列席說明。 2. 依大眾捷運法第 19 條規定略以：「穿越私有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之上空或地下之情形，主管機關得就其需用之空間範圍，在施工前，於土地登記簿註記」，另依據桃園市大眾捷運系統工程穿越土地上空或地下處理要點規定：「除無須於地表施工之土地應以註記於土地登記簿方式辦理外，其他須於地表施工，並於完工後恢復原狀之土地應以設定或徵收地上權方式辦理。」本次公聽會範圍係以潛盾方式穿越使用中正路地下空間，將依「桃園市大眾捷運系統工程穿越土地上空或地下處理要點」規定以註記或設定地上權方式辦理補償，故無法以市價徵收辦理，尚請諒察。
3	林○卿	107.7.12	G11 站的出口原規劃於中正路與南平路口，會改為同德六街口是否與大興西路 G10 站太近。	考量展演中心的旅運需求，故將 G11 站規劃於展演中心的廣場、緊臨南平路之南側，距 G10 站約 602 公尺，屬市區段營運合理間距(如臺北捷運中山站及雙連站間距約 550 公

編號	陳述人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	回應及處理結果
				尺)。另為擴大服務,站體西北側地下穿堂層預留可敲除式牆板,保留中正路西側未來增設出入口之彈性。
4	楊○如	107.7.12	道路要工務局徵收,應該請工務局來開會。	民眾陳述既成道路請辦理徵收1事,本局已函知本府工務局儘速依規定辦理,未來若有相關會議,將請工務局派員列席說明。
5	呂○政	107.7.12	1. 臨近G10站設置地點,是否有影響同德段43、44地號的使用。 2. G10站施工工法有定案工法嗎? 3. G10站為地下化還是地上化,可請置說說明。 4. 同德43、44徵收範圍,有影響該用地的使用,請詳細說明。	1. 捷運綠線G10站出入口及其相關設施部分將設置於本市同德段43及44地號土地退縮10公尺法定空地之地面及地下空間,並不會影響該2筆土地建築使用。 2. 捷運綠線G10站地下車站係以明挖覆蓋方式於大興西路施工,施工期間將取消路邊停車、中央分隔島及部分人行道空間,以維持車流運作。 3. G10站係設置於中正路與大興西路交叉口之地下空間,以明挖覆蓋方式興建車站。 4. 同上1所述,並不影響該2筆法定空地之使用。另依據「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多功能藝文園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配合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5點(一)及第6點(二)規定,未來基地申請建照時,可享有捷運容積獎勵。
6	林○翔	107.7.12	煩請提供G10站詳細配置圖。	本局於107年6月14日以府捷開字第10701458101號函公告「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工程需穿越公、私有土地之上空或地下部分使用空間範圍圖」,

編號	陳述人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	回應及處理結果
				可於會後提供，惟詳細配置圖，需俟108年初統包商完成細部設計後方有具體完整資料。
7	許○榮	107.7.13	本區段以供道路使用多年（無償），請以徵收方式(市價)辦理,較符合公平正義原則。	捷運綠線行經中正路係依據大眾捷運法第19條規定以潛盾方式穿越使用道路之地下空間部分，將依「桃園市大眾捷運系統工程穿越土地上空或地下處理要點」規定採註記或設定地上權方式辦理取得及補償。至於請徵收中正路1事,因道路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已轉知該局儘速辦理徵收取得。
8	黃○元	107.07.19	1. 有關民國107年3月29日所舉辦第一次公聽會時,許多民眾所反映的陳述意見中,其中20位民眾中有14位所表述的意見(高達70%),反應民眾的心聲都是要政府市價「協議價購」或用「徵收」的方式取得捷運綠線所需要使用的土地,不是只是取得部分權利!然而桃園市政府違背絕大多數民眾的期待與意願,採取大眾捷運法第19條傾向「徵收取得地上權」。 2. 但此次第二次公聽會,來與會的政	1. 本次公聽會捷運綠線範圍係以地下潛盾方式穿越中正路之地下空間部分,依據大眾捷運法第19條規定主管機關得就其需用之空間範圍，在施工前，於土地登記簿註記,或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設定地上權,本府後續將依上開規定及「桃園市大眾捷運系統工程穿越土地上空或地下處理要點」規定採註記或設定地上權方式辦理土地取得及補償。 本府各局處均明確劃分主管業務權責,因此要求徵收中正路1事,因該道路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已就臺端等意見轉知該局儘速辦理徵收取得,本局並無權責辦理該道路用地取得,尚請各位鄉親諒察。 2. 第一場公聽會會議紀錄已於107年5月2日以府捷開字第10701049422號函寄送予各土地所有權人與陳述意見人,本次公聽會亦有針

編號	陳述人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	回應及處理結果
			府官員，卻只有捷運工程局以及中興顧問公司，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一直推說負責土地徵收的工務局卻未出席，試問發文單位是桃園市政府，市府內單位的整合有這麼困難嗎?市府其他單位還要我們去問，試問有這樣的公聽會嗎?公聽會沒有邀集相關單位是民眾的責任嗎?而民眾提出意見請求解釋時，捷運工程局卻只會一直把問題推給工務局?試問桃園市政府有聽民眾的心聲來解決問題嗎?還是只會照形式跑流程而已?依據「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中第二場公聽會應說明對於第一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之回應及處理情形。請	對第一場公聽會民眾之陳述意見及辦理情形進行回應及說明。 3. 捷運綠線使用既成道路內私有地之處理原則及補償費之計算如下: (1)無須於地表施工之土地應以註記於土地登記簿方式辦理;其他須於地表施工，並於完工後恢復原狀之土地應以設定或徵收地上權方式辦理。 (2)依「大眾捷運系統工程使用土地上空或地下處理及審核辦法」第 10 條規定，捷運設施穿越土地之下方之補償計算為徵收市價乘以穿越地下深度補償率，即為地上權補償費，另依同法第 11 條規定，依規定註記之土地其補償標準為上開規定補償費之百分之五十。 另註記或徵收地上權之補償費單價，係以桃園市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徵收市價為基準，於完成註記或核准徵收及公告後辦理補償。 (3)捷運綠線行經既成道路係依大眾捷運法第 19 提規定穿越使用該土地之上空或地下空間部分，並無變動道路使用方式或用途，無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事宜。 (4)捷運綠線工程業於綜合規劃報告階段完成探勘工作，施工方式係以潛盾機鑽掘以串聯隧道內地下各車站。至於潛盾機工作空

編號	陳述人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	回應及處理結果
			問有做到嗎? 3. 請捷運工程局提供下列資料: (1) 捷運綠線工程使用既成道路內之私有地取得原則。 (2) 如採用取得原則與市價徵收相差的費用,以及未取得私有地地號(含圖說、價錢計算方式)。 (3) 捷運綠線於既成道路內需地面開挖、明挖覆蓋及架橋樑墩柱等用地的地號(含圖說)、請問都市計畫變更了嗎?(請提供相關資料),如果還將循變更都市計畫程序將「道路用地」變更為「道路用地兼供捷運系統」,那為何現在就辦理公聽會,明顯程序違反法令。 (4) 於既成道路路面開挖之地下潛盾段,請問捷運工程局不用	間則借用車站前後兩端空間作為潛盾工作井,不於車站區外獨立施作工作井,本府則於107年6月14日依「大眾捷運系統工程使用土地上空或地下處理及審核辦法」規定,將「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工程需穿越公、私有土地之上空或地下部分使用空間範圍圖」於沿線各區公所及里辦公處所辦理公告作業,亦可於本府及本府捷運工程局官網下載圖說。 4. 本次公聽會係針對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建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合法性及適當性說明,為降低捷運建設對於地區之影響,本路段係以地下潛盾穿越既有道路方式辦理,若需瞭解更詳細捷運建設計畫相關訊息,可至本局查詢或來電詢問。 5. 依大眾捷運法第19條規定略以:「穿越私有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之上空或地下之情形,得就其需用之空間範圍,在施工前,於土地登記簿註記,或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設定地上權,協議不成時,準用土地徵收條例規定徵收取得地上權。」 本次公聽會範圍路段係以地下潛盾穿越,本府後續將依據「大眾捷運系統工程使用土地上空或地下處理及審核辦法」、「桃園市

編號	陳述人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	回應及處理結果
			探勘，路面圍圍籬，不用暫置機具，不用挖工作井，請告知施工方法及施工圖說釐清。 4. 有關公聽會中，並未明確告知民眾公益性、必要性、合法性、可行性（完全照簡報在念），試問民眾如何了解這麼深奧的法令，也因此會有大埔事件及屏東公勇路的案子，可以直白一點嗎? 5. 請依大眾捷運法第6條「大眾捷運系統需用之土地，得依法徵收或撥用之。」，中正路採徵收辦理，請桃園市政府詳加考慮，謝謝。	大眾捷運系統工程穿越土地上空或地下處理要點」視施工方式辦理註記或設定地上權補償。 臺端陳述希望本市中正路辦理徵收一事，已函請本府工務局研議，該局於107年8月2日以桃工用字第1070029395號函復略以：「既成道路路面開挖之地下潛盾段及上空高架段，以大眾捷運法第19條規定辦理取得。」若臺端仍有道路徵收疑義，請逕洽本府工務局洽詢。

拾壹、第一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第一場公聽會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

編號	陳述人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袁○心	107.3.29	1.程序→公聽會 2.潛盾→損害→賠償 3.請局長等級來才	1.本案係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等相關規定辦理兩場公聽

編號	陳述人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	回應及處理結果
			有辦法做決定。	會，說明興辦事業概況，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2. 本捷運地下穿越中正路部分係依「大眾捷運法」第19條、「大眾捷運系統工程使用土地上空或地下處理及審核辦法」及「桃園市大眾捷運系統工程穿越土地上空或地下處理要點」辦理穿越補償，相關補償標準係按穿越地下深度計算補償費。 此外，本路段採潛盾施工，捷運施工前會進行建物調查，並作好相關建物保護措施，倘施工期間造成民房損害，亦將負責處理至完善為止。 3. 感謝民眾意見，相關意見及會議主持人均會由本局簽報長官裁核。
2	黎○豪	107.3.29	希望捷運綠線工程施工前請將中正路路段(同德二街至大興西路之間)騎樓打通以利行人通行。	本計畫於此次公聽會範圍皆為潛盾施工，僅部分地區需挖設工作井，對路面影響較小。後續車站開挖將配合分階段交維計畫確保行人安全通行無虞。
3	徐○連	107.3.29	1. 註記之道路可否一併徵收。 2. 若無法，可否轉知道路主管機關後函復。	1. 臺端所屬土地位於桃園區中正路(近新生路)，本次公聽會範圍路段捷運施工方式為地下穿越，地面仍供道路通行使用，有關既成道路徵收事宜，依法應由道路需地機關，即本府工務局辦理。 捷運主管機關僅就捷運使用空間部分依「大眾捷運法」第19條、「大眾捷運

編號	陳述人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	回應及處理結果
				系統工程使用土地上空或地下處理及審核辦法」、「桃園市大眾捷運系統工程穿越土地上空或地下處理要點」,依據施工方式辦理註記或設定地上權補償。 2.有關本捷運使用道路部分是否得請道路主管機關取得所有權一節,已於107年4月17日桃捷開字第1070004150號函請本府工務局研議後逕復。
4	楊○如	107.3.29	希望既成道路整筆徵收,不要設定地上權。	臺端所屬土地位於桃園區中正路(近北興路),本次公聽會範圍路段捷運施工方式為地下穿越,地面仍供道路通行使用,有關既成道路徵收事宜,依法應由道路需地機關,即本府工務局辦理。 捷運主管機關僅就捷運使用空間部分依「大眾捷運法」第19條、「大眾捷運系統工程使用土地上空或地下處理及審核辦法」、「桃園市大眾捷運系統工程穿越土地上空或地下處理要點」,依據施工方式辦理註記或設定地上權補償,請臺端諒察。
5	馮○娥	107.3.29	被註記的還可以容積移轉嗎?	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略以:「送出基地屬同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且因國家公益需要設定地上權、徵收地上權或註記供捷運系統穿越使用者…」,依前開規定被註記之土地屬可為容積移轉送出基地,臺端若對容積移轉有相關問題可親洽本市都市發展局,將有專人為您說明。
6	林○玥	107.3.29	希望既成道路整筆	本次公聽會範圍路段捷運施

編號	陳述人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	回應及處理結果
			徵收。	工方式為地下穿越，地面仍供道路通行使用，有關既成道路徵收事宜，依法應由道路需地機關，即本府工務局辦理。 捷運主管機關僅就捷運使用空間部分依「大眾捷運法」第19條、「大眾捷運系統工程使用土地上空或地下處理及審核辦法」、「桃園市大眾捷運系統工程穿越土地上空或地下處理要點」，依據施工方式辦理註記或設定地上權補償，請臺端諒察。
7	王○慶	107.3.29	您好!請提供G11站之出入口及通風井等相關設施，詳細書面圖面供參，謝謝。	本局後續將依規定辦理捷運穿越相關圖說之公告，屆時鄉親可親至本局洽詢或自行上網查閱。
8	翁○儒	107.3.29	1、潛盾多少才補償多少，不公平。 2.請大有為的桃園市政府，應該整筆土地辦理協議價購或徵收。 3.不要設定地上權。 4.本人土地已為「現況道路，無償供公眾通行」希望政府單位財政局、地政局、捷運局、工務局，能聯合協調，整筆土地徵收或協議價購「所有權」!感恩!	1.本捷運地下穿越部分係依「大眾捷運法」第19條、「大眾捷運系統工程使用土地上空或地下處理及審核辦法」及「桃園市大眾捷運系統工程穿越土地上空或地下處理要點」辦理穿越補償，相關補償標準係按穿越地下深度計算補償費。 2、3、4、臺端所屬土地位於桃園區中正路(近信光路)，本次公聽會範圍路段捷運施工方式為地下穿越，地面仍供道路通行使用，有關既成道路徵收事宜，依法應由道路需地機關，即本府工務局辦理。 捷運主管機關僅就捷運使用空間部分依「大眾捷運法」第19條、「大眾捷運系統工程使用土地上空或地下處理及審核辦法」、「桃園市大眾捷運系統工

編號	陳述人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	回應及處理結果
				程穿越土地上空或地下處理要點」,依據施工方式辦理註記或設定地上權補償，請臺端諒察。
9	林○昇	107.3.29	1.G10 出入口，圖面標地物無標示清楚。 2.影響地主確切範圍應告訴大家。	1.本局後續將依規定辦理捷運穿越相關圖說之公告，屆時鄉親可親至本局洽詢或自行上網查閱。 2.本次公聽會即說明捷運設施所需用地範圍，並於會場中張貼用地範圍大圖，惟未個別提供各地主地籍圖冊，若地主需查詢詳細土地內容，可親洽本局協助辦理。
10	簡○昌	107.3.29	聽得霧沙沙,土地在那裡莫宰羊,將來補償不夠繳稅及車馬費。	臺端土地位於中正路上(鄰近同德六街附近)，屬於 G11 站用地。本次公聽會主要係說明興辦事業計畫的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有關設定地上權的補償價格，本局後續將依據「大眾捷運法」第 19 條、「大眾捷運系統工程使用土地上空或地下處理及審核辦法」第 10 條及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召開協議設定地上權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會議，另行與所有權人協議。
11	吳○瑛	107.3.29	請用徵收。	臺端所屬土地位於桃園區中正路(近中正路 489 巷)，本次公聽會範圍路段捷運施工方式為地下穿越,地面仍供道路通行使用，有關既成道路徵收事宜,依法應由道路需地機關，即本府工務局辦理。 捷運主管機關僅就捷運使用空間部分依「大眾捷運法」第 19 條、「大眾捷運系統工程使用土地上空或地下處理及審核辦法」、「桃園市大眾捷運系統工程穿越土地上空或地

編號	陳述人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	回應及處理結果
				下處理要點」，依據施工方式辦理註記或設定地上權補償，請臺端諒察。
12	呂○政	107.3.29	建物鑑定範圍，何時標示通知，有無損害賠償辦法。	經查臺端土地位於桃園區中正路（近大興西路），捷運施工前將進行建物調查，並作好相關建物保護措施，倘施工期間造成民房損害，亦會進行鑑定，將負責處理至完善為止。
13	陳○美	107.3.29	已開闢無償供公眾通行道路，特別犧牲應整筆徵收所有權。不要用設定地上權方式辦理。	臺端所屬土地位於桃園區中正路（近信光路），本次公聽會範圍路段捷運施工方式為地下穿越，地面仍供道路通行使用，有關既成道路徵收事宜，依法應由道路需地機關，即本府工務局辦理。 捷運主管機關僅就捷運使用空間部分依「大眾捷運法」第19條、「大眾捷運系統工程使用土地上空或地下處理及審核辦法」、「桃園市大眾捷運系統工程穿越土地上空或地下處理要點」，依據施工方式辦理註記或設定地上權補償，請臺端諒察。
14	呂○誠	107.3.29	希望道路要徵收。	臺端所屬土地位於桃園區中正路（近中正路489巷），本次公聽會範圍路段捷運施工方式為地下穿越，地面仍供道路通行使用，有關既成道路徵收事宜，依法應由道路需地機關，即本府工務局辦理。 捷運主管機關僅就捷運使用空間部分依「大眾捷運法」第19條、「大眾捷運系統工程使用土地上空或地下處理及審核辦法」、「桃園市大眾捷運系統工程穿越土地上空或地下處理要點」，依據施工方式辦理註記或設定地上權補償，請臺端諒察。

編號	陳述人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	回應及處理結果
15	呂○梅	107.3.29	1.中正路上的土地要徵收。 2.本人土地被劃停車場，錢都是政府收走。	1.臺端所屬土地位於桃園區中正路(近中正路489巷)，本次公聽會範圍路段捷運施工方式為地下穿越，地面仍供道路通行使用，有關既成道路徵收事宜，依法應由道路需地機關，即本府工務局辦理。 捷運主管機關僅就捷運使用空間部分依「大眾捷運法」第19條、「大眾捷運系統工程使用土地上空或地下處理及審核辦法」、「桃園市大眾捷運系統工程穿越土地上空或地下處理要點」,依據施工方式辦理註記或設定地上權補償，請臺端諒察。 2、有關土地被劃停車場一節，本局已於107年4月10日桃捷開字第1070003752號函請本府交通局研議後另行函復。
16	蕭○建	107.3.29	請用徵收的方式。	臺端所屬土地位於桃園區中正路（近中正路489巷），本次公聽會範圍路段捷運施工方式為地下穿越,地面仍供道路通行使用,有關既成道路徵收事宜,依法應由道路需地機關，即本府工務局辦理。 捷運主管機關僅就捷運使用空間部分依「大眾捷運法」第19條、「大眾捷運系統工程使用土地上空或地下處理及審核辦法」、「桃園市大眾捷運系統工程穿越土地上空或地下處理要點」，依據施工方式辦理註記或設定地上權補償，請臺端諒察。
17	蕭○音	107.3.29	請用徵收的方式。	臺端所屬土地位於桃園區中正路（近中正路489巷），本

編號	陳述人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	回應及處理結果
				次公聽會範圍路段捷運施工方式為地下穿越，地面仍供道路通行使用，有關既成道路徵收事宜，依法應由道路需地機關，即本府工務局辦理。 捷運主管機關僅就捷運使用空間部分依「大眾捷運法」第19條、「大眾捷運系統工程使用土地上空或地下處理及審核辦法」、「桃園市大眾捷運系統工程穿越土地上空或地下處理要點」，依據施工方式辦理註記或設定地上權補償，請臺端諒察。
18	袁○心	107.3.29	1、違反程序正義。 2、補償費用不一樣。 3、政府黑箱作業。	1. 本次公聽會係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等相關規定辦理兩場公聽會，說明興辦事業概況，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皆按照法定程序執行，請臺端諒察。 2. 捷運主管機關就捷運使用空間補償部分依「大眾捷運法」第19條、「大眾捷運系統工程使用土地上空或地下處理及審核辦法」、「桃園市大眾捷運系統工程穿越土地上空或地下處理要點」辦理，補償標準係依穿越地下深度計算補償費，故有補償費率不一之情形，請臺端諒察。 3. 本案公聽會係依「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辦理，相關資料皆已上網公告。
19	許○榮	107.3.29	供道路使用已有多年，希望以市價徵收，以利公平正義。	臺端所屬土地位於桃園區中正路（近大興西路），本次公聽會範圍路段捷運施工方式

編號	陳述人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	回應及處理結果
				為地下穿越，地面仍供道路通行使用，有關既成道路徵收事宜，依法應由道路需地機關，即本府工務局辦理。 捷運主管機關僅就捷運使用空間部分依「大眾捷運法」第19條、「大眾捷運系統工程使用土地上空或地下處理及審核辦法」、「桃園市大眾捷運系統工程穿越土地上空或地下處理要點」，依據施工方式辦理註記或設定地上權補償，請臺端諒察。
20	黃○茹	107.3.30	1.公聽會中說明會採用設定地上權的方式，發放補償，但補償費的計算應詳細的向地主說明清楚。 2.捷運經過的道路用地是公共設施用地，政府有需求，本應採取徵收方式取得，為何只設定地上權，而未徵收。 3.設定地上權的需地機關為何?已設定地上權後，此道路用地是否仍可用於容積移轉?	1.本次公聽會主要係說明興辦事業計畫的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有關設定地上權的補償價格，本局後續將依據「大眾捷運法」第19條、「大眾捷運系統工程使用土地上空或地下處理及審核辦法」第10條及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規定召開協議設定地上權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會議，另行與所有權人協議。 2.臺端所屬土地位於桃園區中正路（近三民路二段），本次公聽會範圍路段捷運施工方式為地下穿越，地面仍供道路通行使用，有關既成道路徵收事宜，依法應由道路需地機關，即本府工務局辦理。 捷運主管機關僅就捷運使用空間部分依「大眾捷運法」第19條、「大眾捷運系統工程使用土地上空或地下處理及審核辦法」、「桃園市大眾捷運系統工程穿越土地上空或地下處

編號	陳述人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	回應及處理結果
				理要點」，依據施工方式辦理註記或設定地上權補償，請臺端諒察。 3. 設定地上權之需地機關為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略以：「送出基地屬同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且因國家公益需要設定地上權、徵收地上權或註記供捷運系統穿越使用者…」，依前開規定被註記之土地屬可為容積移轉送出基地，臺端若對容積移轉有相關問題可親洽本市都市發展局，將有專人為您說明。

壹拾、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